

附件2

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）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自治区乡村振兴局		
市、县（区）级主管部门		市、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局		
项目资金		36221万元		
总体目标	<p>1.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3〕82号），经财政部备案同意，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323676万元，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，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</p> <p>2.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，按照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等要求，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，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。</p> <p>3.本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为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，2024-2025年继续实施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县（区），如统筹整合使用，按照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2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；如不统筹整合使用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有关规定执行。</p> <p>4.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地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受益脱贫人口	72.9万人
			指标2: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	7.5万人
			指标3: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	104个村
			指标4: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有力
			指标5: 推进乡村振兴	全面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	≥65%
			指标2: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	0个
			时效指标	指标1: 当年资金支出率（除质保金外）
		指标2: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（除质保金外）		0%
		成本指标	指标: 资金投入（除质保金外）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: 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	着力提高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: 规模性返贫底线	牢牢守住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: 生态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
可持续影响指标		指标: 群众内生动力	有效激发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: 群众满意度	≥95%	